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條例草案會否加入合適條文，以處理與經營入境旅行團有關的商業活動對本地居民所造成的滋擾；如否，有關的考慮因素為何，有何其他方法處理這類滋擾，以及因應這類滋擾有否任何投訴機制；
- (b)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投入運作後首5年的估計每年預算與香港旅遊業議會現時每年預算的比較；
- (c) 旅監局的擬議委員會架構，包括該局轄下擬成立各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組合；及
- (d) 會否修訂條例草案第6(3)條，以配合在某些情況下，香港的旅行代理商或需提供服務予並非由內地註冊旅行代理商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7月3日